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 751 号新天国际大厦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兵团投资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的 6.8383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6.8383 亿元银团长期贷款将采用兵团投资公司为借款人，我公司为用款人的操作方式，为了推动此项贷款的顺利实施，经与有关各方协商，我公司需用以下四种方式为兵团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 1、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贷款归集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4、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玛纳斯分厂整体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原酒）提供抵押担保。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